

张坚 | 著

STUDY ON CHINESE CONTEMPORARY CRIMINAL
EDUCATION BASED
ON THE PRISON SYSTEM REFORMATION

基于监狱体制改革的 当代中国 罪犯教育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STUDY ON CHINESE CONTEMPORARY CRIMINAL
EDUCATION BASED
ON THE PRISON SYSTEM REFORMATION

基于监狱体制改革的
当代中国
罪犯教育研究

张坚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监狱体制改革的当代中国罪犯教育研究 / 张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036-9959-7

I. 基… II. 张… III. ①监狱—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②犯罪分子—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031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9年11月第1版

印张/8.5 字数/200千
印次/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959-7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摘 要

罪犯教育,是从改造人和教育人的目标出发改变罪犯的认识结构、思想观念、价值准则和行为习惯而进行的强制性再社会化过程。2003年,按照“全额保障、监社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要求,建设公正、文明、廉洁、高效的新型监狱体制的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这对我国的罪犯教育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新监狱体制下,罪犯教育的创新首先应是理念创新。其一是人本理念,即主张摒弃一切酷刑,立足于罪犯的解放、更新和再造,使罪犯得到人道的尊重、人格的提升、人文的关怀。其二是科学化理念,即认识和遵循教育改造的规律,善于吸纳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应用于罪犯教育活动之中。其三是法治理念。确立法律在罪犯教育中至高无上的地位,以法律规范和约束监狱及其监狱民警的

执法行为。

新监狱体制下罪犯教育的内容包括:第一,道德教育。道德教育应注重道德教育与实践的结合、显性教育中的隐性渗透和道德倡导的方向性等。第二,文化教育。应选择教育现代化、社会化、专业化、层次化的方式方法,通过罪犯文化教育的规划、文化教育的一体性、物质保障等途径实现。第三,职业技术教育。应探索罪犯职业技术培训模式,灵活进行职业技能教育,扩展职业技能教育内容等。第四,美育教育。应通过开设美学常识课程、开展美育活动、加强美育教育精品工程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来培养罪犯的审美能力。

监狱体制改革对罪犯教育形成了全方位的冲击,必须运用系统方法,对罪犯教育方式进行整体创新,即构筑“制度施教、情感施教、科学施教、环境施教、社会施教”五教并举的方法创新体系。此外,罪犯教育实施条件应包括多元化的教育机构(师资)、现代化的教育设施和装备、科学的考核评估体系。

湖北省是全国监狱体制改革首批试点省市之一。依新监狱体制下罪犯教育时空发生变化的实际,湖北省监狱应树立新时空教育改造观,提高罪犯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罪犯教育经费的动态增长机制,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革教育内容和方式,加强罪犯教育队伍建设,以提高湖北省罪犯教育改造的质量。

关键词:新监狱体制 罪犯 罪犯教育

Abstract

Criminal education is a compulsory re-socialization process to change the cognitive framework, thinking views and behaviors which aim to reform and educate criminals. The prison system reform experiment commences in 2003. Its purpose is to change the traditional prison system of the integration of prison, enterprise and society, realize the aim of the entire guarantee, the separation of prison and society, the separation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standardized function step by step and set up a justified, civilized, uncorrupted and efficient new-style prison system.

Under the efficient new-style prison system, the innovation of the criminal education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idea innovation first. First and foremost, it contents theory of people oriented. It advocates

excluding all the cruel punishments, lay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liberation, renewal and reformation of the criminals, which aim at helping the criminals obtaining humanitarian respect, promotion of personality, humane concern. Secondly, it contents theory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It means recognizing and complying with the rule of the reformation education, being adept in absorbing the newest achievements of the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hich should be put into the criminal education activities. Thirdly, it contents theory of rule by law. Supreme status should bestow on the law in the criminal education. Law should be used to regulate and restrain the law-enforcement behaviors of the jail police, which aim at respecting and maintain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law.

Under the efficient new-style prison system, criminal education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contents: First, moral education. The moral education should pay great attention to the combination of the moral education and moral practice, the directivity of recessive seepage and the moral initiative in the dominant education. Second is cultural education. The criminal culture and education should choose the education modernization, socialized, specialized and the hierarchical means. It should be realized through ways of criminal culture education, material safeguard and so on. Third is vocational-technical education. Under the efficient new-style prison system, it should explore the criminal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pattern, carry on the vocational skill education nimbly, and expand the content of the vocational skill education. Fourthly, it is esthetic education. This kind of education should be realized through the offering of the general esthetics knowledge curriculum, carrying out various esthetic education activities, and the like.

The reform of the prison system has formed omni-directional impact on the criminal education. As the reason of fact, it must utilize the system approach, carry on the whole innovation to the criminal education mode, namely the innovation system of education, emotion education, science education, environment education and society education should be constructed simultaneously. In addition, the implementation condition of the criminal education should include multiplex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eachers), the modernized educational facilities and the equipment, the scientific inspection appraisal system.

Hubei province is one of national prison system reform experimental unit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riminal education in Hubei Province, we should build up the new-style educational views in the new space-time,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criminal education, set up the dynamic increasing system of criminal educational outlay, reform the educational contents and methods and strengthen criminal educational personne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New Prison System; Criminal; Criminal Education

目 录

第1章 绪论 / 1

- 1.1 问题的提出 / 1
- 1.2 研究的意义 / 3
- 1.3 研究方法 / 5
- 1.4 研究现状 / 7
- 1.5 相关概念界定 / 17
- 1.6 研究思路 / 23

第2章 罪犯教育的思想理论基础 / 24

- 2.1 西方罪犯教育思想理论回顾 / 25
- 2.2 我国罪犯教育理论述评 / 33
- 2.3 罪犯教育应有的理论基础 / 45

第3章 新监狱体制下当代中国罪犯教育考察 / 67

- 3.1 传统监狱体制与新监狱体制解读 / 67
- 3.2 传统监狱体制下我国罪犯教育的成绩与检讨 / 77
- 3.3 新监狱体制下中国罪犯教育的机遇与挑战 / 91

第4章 新监狱体制下罪犯教育理念创新 / 98

- 4.1 人本理念 / 99

2 目 录

4.2 科学化理念 / 113

4.3 法治理念 / 125

第5章 新监狱体制下罪犯教育的内容 / 134

5.1 道德教育 / 134

5.2 文化教育 / 144

5.3 职业技术教育 / 151

5.4 美育教育 / 161

第6章 新监狱体制下罪犯教育方式 / 168

6.1 制度施教 / 169

6.2 情感施教 / 175

6.3 科学施教 / 181

6.4 环境施教 / 185

6.5 社会施教 / 189

第7章 罪犯教育实施条件 / 197

7.1 罪犯教育的教育机构(师资) / 197

7.2 罪犯教育的物质设施 / 201

7.3 罪犯教育效果的考核评估体系 / 202

第8章 新监狱体制下湖北省罪犯教育实证(个案)研究 / 218

8.1 新监狱体制下湖北省罪犯教育的现状分析 / 218

8.2 制约罪犯教育工作深化的主要因素 / 230

8.3 新监狱体制下提高湖北省罪犯教育质量的建议 / 233

第9章 结论与展望 / 239

致谢 / 241

参考文献 / 243

附录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论著目录 / 260

第1章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

罪犯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是人类社会整个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教育是使“生物人”成长为“社会人”,使个人适应社会发展的社会化过程的话,那么对罪犯的教育,则是在他们因背离社会准则、走上犯罪道路后,为改变他们犯罪时的认识结构、思想观念、价值准则和行为习惯而进行的强制性再社会化过程,是属特殊的教育。

在我国,罪犯教育是监狱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在监狱工作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对罪犯的改造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新中国的监狱,从诞生之日起,就特别重视对罪犯的教育工作。半个多世纪里,广大监狱教育管理工作本着“人是可以

改造的”和“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1〕这一基本认识,对罪犯通过劳动、法制、道德、文化及技术教育,促使罪犯从被迫服刑转向自觉改造,摒弃以罪恶手段达到个人欲望的思想,树立尊重别人、认同社会规范的观念,获得劳动就业技能,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不仅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和末代皇帝,而且成功地改造了大批刑事罪犯,我国的重新犯罪率成为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多年来一直保持在6%至8%的水平。〔2〕与此同时,必须看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改造罪犯的环境还受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转轨时期,罪犯教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传统的罪犯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新时期监狱教育发展的需要。自2003年开始实施的监狱体制改革试点,按照“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的方针,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新监狱管理体制、教育改造工作模式、劳动改造组织形式、全额财政保障体系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组织保障体系,以凸显监狱改造罪犯的职能,提升我国监狱的现代性、文明性、先进性。在新的监狱体制下,监狱工作的中心是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而不再仅仅停留在“保安全”上。面对这一新形势,如何对罪犯教育工作重新定位,直面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转变教育理念,创新教育内容和方法以实现改造质量的提高,是我们必须面对和思考的重要课题。

〔1〕 辛国恩等:《毛泽东改造罪犯理论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7页。

〔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1.2 研究的意义

我们研究任何对象,都有一定的任务和目的,并使研究结果为这种目的服务。对罪犯的教育是依法对罪犯进行重塑的特殊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施对罪犯的有效改造中,都具有举足轻重、无可替代的作用。

1.2.1 理论意义

拓展教育研究的空间。罪犯教育的对象不是一般的公民,而是犯了罪、依法受到惩罚的特殊公民,这部分人属于社会的边缘群体。罪犯教育的场所也是特殊的即监狱。总之,罪犯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罪犯教育不同于一般的教育,研究罪犯教育是对教育研究领域的拓展。

丰富教育法学的理论。目前的教育法学主要集中于一般公民的受教育权、学校的法律地位、学校与学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司法干预与高校自治以及与学校有关的纠纷解决等。教育法学对罪犯教育的关注基本上是空白,本文将结合中外的监狱法律法规,对罪犯的受教育权进行深入研究,以丰富教育法学的理论。

推进罪犯教育的基础理论研究。从掌握的资料看,目前,罪犯教育的理论研究,特别是新监狱体制下的罪犯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很少,本文试图在这方面做些尝试,为我国的罪犯教育工作提供理论基础。

1.2.2 现实意义

任何社会的实践如果缺乏理论的指导,那将是盲目的,罪犯教育的实践亦如此。罪犯教育研究的现实意义就是对罪犯教育的实践提供指导。

1. 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构建和谐社会,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步建立、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而社会利益呈现多元化的大背景下,党和政府所提出的社会发展目标。这一目标的确定,将人们关注的视角从经济的发展转向社会管理领域,强调社会各种利益之间的协调与均衡,使各种社会利益在经济发展中寻求一种动态的均衡,在利益的均衡中谋求经济与社会的持续发展,“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

“社会稳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证。没有社会稳定,和谐社会就无从谈起。”监狱作为国家政法机关,在维护和谐社会中职责重大,通过监狱工作特别是监狱对罪犯的教育,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将和谐社会的破坏因素教育成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因素,就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确保监狱的安全,不应是就安全抓安全,而应把对罪犯的教育工作渗透到狱政管理和监狱生产中去,发挥其先导和保证作用,使监管场所安全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加强对罪犯教育工作的研究特别是新监狱体制下罪犯教育的研究,就不仅是一个纯粹的监狱学命题,也不仅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面对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推进,监狱特别是监狱的罪犯教育应当如何发挥其功能,为和谐社会建设减少不和谐因素,这是中国当前监狱学理论研究和监狱实际工作部门最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 有利于实现罪犯教育在监狱工作中的关键地位。我国的监狱不单是刑罚执行机关,而且是改造罪犯的熔炉,其根本任务是通过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依法对罪犯实施惩罚,是保证改造罪犯顺利进行的必要前提。实现对罪犯的有效改造,是惩罚罪犯的根本目的。我国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是一项系统的综合工程,离不开各项工作的

紧密配合、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其中罪犯教育则处于“关键”地位。罪犯教育具有传授、转化、塑造等三大功能,对罪犯的改造起主导性的作用。^{〔1〕}但在实践中,不少基层单位的监狱人民警察,包括某些领导,却被教育改造的效应滞后性所迷惑,急功近利,重劳动轻管教,重管理轻教育,把罪犯教育看作点缀、摆设,甚至是负担,以至一些直接从事教育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也产生错觉,误把罪犯教育视为“软任务”。感到“工作越来越难,地位越来越低”,抬不起头、提不起劲,这种实践中的错位,源于认识上的偏颇,必须予以厘清。

3. 有利于适应行刑人道化的趋势。行刑人道化的实质就是将罪犯当人看,但是,“罪犯首先是人,其次才是犯人”的观念却经历了漫长的过程。针对中世纪的黑暗狱制,刑罚人道主义最初强调的是不得体罚和虐待罪犯,保障罪犯基本的生存权。人道主义对罪犯的这种保护,仅能使罪犯成为一个自然的人,或者说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现在,对罪犯的刑罚人道,讲求更高层次的保障,不仅保障罪犯的生存权,还保障罪犯的发展权,以最大限度地使罪犯成为一个社会的人,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人。罪犯教育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

1.3 研究方法

研究工作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方法论是否正确。本文拟采取的研究方法主要如下。

1.3.1 比较研究法

孔德把比较研究作为探求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一个主要方法。穆

〔1〕 王明迪主编:《罪犯教育概论》,法律出版社200年版,第27页。

尔在《独裁和民主的社会起源》中指出,比较研究有三个优点,一是导致提出有用的问题;二是从反面检验已被接受的历史解释;三是推导出新的历史结论。本文正是基于此,拟通过中外罪犯教育的比较研究,对中国罪犯教育的优缺点作客观、科学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借鉴国外罪犯教育中好的做法,完善我国的罪犯教育,以使我国罪犯教育向着科学化、现代化的方向不断迈进,让教育在改造罪犯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3.2 调查研究法

这是最能够切实了解实际情况,收集第一手资料的调研方式。我们准备通过访谈、座谈与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论文研究的过程中将采取召开干警、罪犯座谈会等实地考察形式,以便在短时间内对某一具体问题作针对性的了解和分析。问卷调查是通过设计问卷的方式,将本论文需要了解的问题列出,以湖北省的监狱作为发放对象进行调查。同时,为使得问题的思考更加系统和全面,做到集思广益,充实和细化对某一领域问题的研究,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准备组织专题座谈。

1.3.3 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方法就是对文献进行查阅、分析、整理并力图寻找事物本质属性的一种研究方法。本文拟广泛收集中外关于罪犯教育的国内外研究论文资料、数据资料及法律法规,并对资料作理论分析与归纳,系统梳理他人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深入研究。

1.3.4 个案分析法

湖北是全国监狱体制改革首批试点省市之一,随着监狱体制改革的实施,多年困扰监狱工作发展的经济难题顺势而解,罪犯教育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论文结合监狱体制改革后罪犯教育工作时间空间的变化,对全省25个监狱的罪犯教育工作情况、罪犯接受教育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科学配置罪犯教育资源,实现提高教育

改造质量的工作目标。

1.4 研究现状

本文在写作的过程中,查阅了近十年来各类学术刊物上与本文相关论文(译作)百余篇,专著百余部(见文后参考文献),参考了与本文相关的两篇硕士学位论文,并在相关专业网站查阅了大量的有关罪犯教育的信息。现将这些文献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分国内国外综述如下。

1.4.1 国内研究现状

1. 关于罪犯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1)罪犯教育属性研究。有论者对决定罪犯教育的基本特征的主要因素,即罪犯教育是由刑罚派生的,是在监狱这一特定环境中的教育活动,是对特殊对象的教育活动,是改造人的教育活动,是具有较高灵敏度的教育活动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罪犯教育的基本特征,即依法强制的渗透性,多源影响的陶冶性,破旧立新的再塑性,定向诱导的主导性,适应对象多变的灵活性。^{〔1〕}罪犯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比,在教育主体、对象、目的、侧重点、方式等方面均有不同。^{〔2〕}

(2)罪犯教育的思想基础研究。对罪犯进行教育古已有之。但是,从总体上看,奴隶制时代、封建时代的监狱,是在报复主义和威吓主义刑罚思想指导下运作的,对罪犯的教育极其微弱。19世纪末20世纪初,教育刑论应运而生。凡文明国家,无不重视监狱对罪犯的教育或矫治作

〔1〕 杜雨:《罪犯教育学》,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323页。

〔2〕 杨殿升:“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载《中外法学》1994年第4期。